

高新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咨询人：陕西金合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咨询人（乙方）：陕西金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新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2. 工程地点：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工程概况：高新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高新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三、服务期限

从接到资料达到审核条件之日起60日历天内。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与本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及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或成交价

1. 计取方式：

（1）总价计取，总价大写：伍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577500.00元。

（2）费率计取，以基本收费费率+效益收费费率的模式计价（含税）。基本收费费率为工程范围内送审工程造价的1.5%；效益收费费率为工程范围内核减（或核增）工程造价的3%。

若最终结算价超过投标总报价时，以投标报价为准进行结算；若最终成

果文件小于投标总报价时，以投标报价中报价费率据实结算。

2. 以上费率包含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造价咨询费除因工程造价发生变化而导致咨询费用总价变化外，不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变更合同价。咨询费用不因将来范围、建设面积、建设方要求及工期延长等因素而发生任何变更的计价模式。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2. 通用条件；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方各执 两 份。

(签字页见下页)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市审计大楼八层

账 号: 60001015201090000920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邮政编码: 714000

电 话: 0913-2023188

传 真: /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1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2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A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5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项目期间每周至少一次与甲方对接工作，并到施工现场了解情况，乙方完成有关结算审计事项时，应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如果在工作中实质性损害了甲方的利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无偿提供日常咨询等相关服务。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2.7 实施项目审核前，由甲方将资料移交乙方。乙方不得直接接受被审核单位递交的任何资料，不得更改项目送审资料和金额。

3.2.8 乙方应及时认真地分析阅读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签证等相关文件资料，在规定的工作内完成审计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时间。

3.2.9 审计过程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对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专业判断和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并对审计工作底

稿的真实性负责。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项目结果认定，项目阶段性结论以及协调讨论重大事项时应编写审计工作底稿进行记录。

3.2.10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定期将审计情况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电子版）向甲方进行汇报。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进度、工作中存在问题，以及初稿审核结果、核对结果、定案结果等。

3.2.11 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审计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质量控制、监督和指导，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提供有关审计过程资料。

3.2.12 乙方的审计人员应保证随叫随到（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应符合甲方审计档案管理要求，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

3.2.13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接受甲方复核，并出具正式成果。

3.2.14 后续服务时间不少于 2 年，期间，如遇上级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复审、抽查、专项审计，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由原项目部全体人员负责协助（如遇个别人员离职或其他情况，须向甲方申请调换同等资质的人员），提供有关资料，与有关部门进行对接。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A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30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单个项目平均误差率小于 2%，如果超出承诺误差率，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4.2.3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

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咨询人代表，代表咨询人所在方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协商、处理相关事务。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A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天内，若延期提供，则相应顺延对咨询人的工作时间要求。

2.2 提供工作条件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2.3 咨询人代表

乙方委托人代表为：张聪焕，其权限范围：代表咨询人所在方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协商、处理相关事务。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0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11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谢亮（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造]11016100006233，身份证号：110108196805229793），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公司，全面处理本工程咨询过程中的相关事务。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在更换项目咨询团队人员时，需提前7天向委托方告知，并取得委托方双方的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不配合现场工作，不能全面胜任本工程咨询工作时。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本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结算审核报告、电子版资料等。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3.2.3 咨询人应对其咨询结果负责，并有就咨询结果进行解答的义务。

3.2.4 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对于委托人建议或异议成立的，咨询人应当在7日内完成咨询成果的修改或者补正工作。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委托方所提供的工程资料、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义务的，按照咨询酬金的5%赔偿。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逾期提供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咨询酬金1‰的违约金，如逾期达60日以上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2.2 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成果经委托人任何一方提出异议，被确认异议成立的，咨询人除应当按约定完成修改或者补正工作外，在合同服务期内未进行修改的，应向委托人受损一方支付咨询酬金5%的违约金。

4.3 其他违约责任

4.3.1 咨询人应当秉着独立自主的原则进行造价咨询工作，不得就咨询工作与委托方中的一方进行串通，而损害另一方的权利，否则受损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咨询人和责任方分别向受损方支付咨询酬金5%的违约金。

4.3.2 单个项目平均误差率小于 2%，如果超出承诺误差率，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审计后续项目服务资格。

4.3.3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并保留追究咨询人的法律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1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提供最终成果文件时一次性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双方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渭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渭南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根据考察内容双方协商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根据考察内容双方协商。

8.2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所有技术资料、预算资料皆为保密资料，未经委托人授权，咨询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工程、环境使用。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3 联络

8.3.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15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且皆为保密资料。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双方共同所有。